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6年6月30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

先確認一下上一次會議記錄有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其實之前都已經給大家，倘若有什麼要更正的問題就再說明。那我們上一次的共識就是說，今天比較是針對那個即時新聞的小編，那個標題的部份，下標的部份，做一些探討，今天其實也有婦女新知基金會這邊針對臉書小編發言跟眉批的問題提出一些建議，這部份會在最後的時候來做說明跟討論。因白絲帶提案，葳威老師還未到，那我們先往後看，先從第四案開始，由台少盟提案。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4月19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數學考試差1分 小六童半夜逃家

違反條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四）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報導主文：

就讀彰化縣和美某國小的小六謝姓男童，因為期中考數學只考 79 分，比父親的同居人「阿姨」要求的每科至少 80 分的規定少 1 分，擔心被罵，竟然在 4 月 13 日清晨 4 時許離家出走，從和美鎮走到彰化市、路途至少 5 公里。幸好被巡邏員警發現，帶回派出所並通知家屬，喜劇收場。

員警除了買蛋餅、豆漿給他充飢，並通知家屬到警局接人。警方發現謝姓男童來自單親家庭，平常與父親及其同居人照顧，但「阿姨」對學童頗有期許，才會要求每科至少要考 80 分，致使謝童心理產生壓力，深夜悄悄離家出走。

主要申訴意見：

兒童離家出走，與單親與否無直接關係，為何報導要突顯當事人來自單親家庭？這可能再製社會關於「單親家庭教養功能不全」的刻板印象

葉：

這則是閱聽人來跟我們留言投訴，也是類似的意見，因為想現在可能單親家庭的比例也算高，雖然標題上沒這樣寫，但內容上有去強調單親狀況，請相關同仁說明。

葉：因為是員警講的，是員警會特別去突顯說此背景情況。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明：這裡面有寫他單親家庭嗎？

葉：警方講的。

葉：就是提醒跟注意啦，其實也有閱聽人反映，認為標籤小朋友家庭不是很好，因現在重組家庭狀況很多，我想突顯原意是希望是說，不要為了學業成績給予小孩子這麼大的壓力，重點應在此。另對警方在揭露小孩隱私是單親家庭外，還講到「阿姨」，我覺得是有點過多揭露小孩個人家庭隱私，其實只需突顯，其實任何家長都有可能，因為學業的期待，而對孩子造成這樣的壓力，會不會逃家，我們去呈現這個部分就好，對他的背景上，大家會覺得比較敏感的標籤作用，可能注意一下。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其實標題已避開單親，報導內容是描述一個事實，就是他的背景，家庭背景，其實可用別的方式寫，比如說，父母離異，父親有同居人，現在跟父親同居人共同生活什麼的，類似這樣，不見得要提單親。

葉：就不一定要講他是單親，就知道說他的父親現在有同居人這樣子。不一定要揭露單親。以上供參考。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4月22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1.網路找寄宿遇性侵狼 蹺家少女自願當性奴

2.少女不滿管太嚴 蹺家自願當性奴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標題：網路找寄宿遇性侵狼 躑家少女自願當性奴

報導主文：

台中市 1 名來自單親家庭的中輟少女，上月底跟母親說要去同學家，之後就失去聯絡，母親找了多日，擔心她發生不測，向警方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也不知去向，少女的手機也關機，

陳男坦承收容少女，並在兩情相悅下發生多次性關係，但因少女已滿 16 歲，未構成性侵，警方依法只能以妨害家庭究辦，並將陳男解送歸案。

少女向警方表示，她一心只想翹家，但一想到若住到同學家，媽媽很快就會找到，於是用手機通訊軟體任意搜尋，找到暱稱「微笑哥」的陳男，打電話聯絡陳男來接她離開，為了讓陳男收留她，她一到陳男租屋處，就與陳男發生關係，之後陳男每天都買東西給她吃，她也同意陳男天天發生關係。

主要申訴意見：

一、 該起事件中，嫌犯與 16 歲少女以性行為交換居住利益，屬於兒少性剝削事件，卻被主標題定調為少女「自願當性奴」，此標題忽視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意旨，提供閱聽人錯誤法律觀念。此外，據報導內容觀之，該事件嫌犯採引誘與容留方式對兒少當事人遂行性剝削，這與使人為「性奴」在程度上仍有差距(刑度也不同)，可見該標題的方針是以聳動誇大為主要，卻視反映事實為次要。

二、 報導主文提及「陳男坦承收容少女，在兩情相悅下發生多次性關係，但因少女已滿 16 歲，未構成性侵，警方依法只能以妨害家庭究辦」，這顯示出警方亦不瞭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意旨。於此，期盼媒體主動查證相關法條並羅列週知，以監督警方執法之錯誤，而非僅轉述警方的可疑法律觀念及執法行為。

三、 報導主文突顯兒少當事人來自單親家庭、中輟，這與兒少遭受性剝削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即使是雙親家庭或未中輟的兒少也都有許多遭受成人人性剝削的案例。該報導不應強調單親與中輟，以免再製社會刻板印象。

參照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葉：我們還是先就內容部份，有提到性剝削條例，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勵馨其實有做過這樣一個專題的說明，去年修法的，有關於援交，過去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後來去年就更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所以有一些報導的概念呈現上需注意，法律用語上要比較精準，有些警方的確可能會不夠理解或誤解。該則報導標題就會變成說，把這樣的事情當可能就是兩小無猜類型的案件，卻沒有注意到這是性剝削的一個樣態。此外有關申訴意見的第三點上，各位是否會覺得說，申訴人的意見是想要去脈絡化，所有發生這樣事情的對象，都不應該揭露其有關家庭背景，我想各位或許會有這個疑慮。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行執行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我這裡提出一個觀點，比如說我們如果不去處理，他是出自單親家庭，我們不去寫說他是中輟，會造成一個困難就是，當要探討這個問題原因時，因為專家難免會提到，我明明知道他是單親家庭，或者是隔代教養卻不處理那我們，就會變成很受限，那以後這些議題就會從媒體上面消失，就是不會有探討中輟，不會有探討隔代教養，不會探討單親家庭的困境，因為這些通通不見了，那就不用探討，我想是會有實際的困擾。

我個人粗淺想法建議，因為這則是即時新聞，有些東西我們會拆開處理，我舉例，如果比較重大新聞，也會有專家提醒、建議或是探討，或者是法律面的，或是律師說，這樣是什麼罪啊等配稿支撐，讓讀者收到這個知識啦，或是更多的了解，所以我個人建議，這一塊可能或許不用太苛責。

葉：針對這個案子的意見，其實有幾個層次：第一、警方在援引法令上的問題，

我覺得那的確是問題，警方說因為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但因滿 16 歲沒辦法構成性侵，我不曉得是警方是不是真的這樣講，所以記者把它摘錄下來，如果是這樣，應要回去問記者並加以提醒，法律用語上跟援引的方式，警方這樣的法律見解是真的蠻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不是一個什麼兩情相悅性侵案，因為女孩子是未成年加害者是成年人，根本不是兩小無猜。報導中的女生其實是透過網路，然後她翹家後想要找到一個提供她免費住宿的一個對象，然後後來用這種以身體來換取，基本上來說，就符合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這部份我覺得在法律上面，認知上是需要做釐清。第二、那對於第三點講的部份，我們兒少法講不能揭露，是指過度揭露可辨識身分之資訊，有幾個要件，一個是性別、學校、侵害的手法，主要是指這個。我們做個提醒，不要過度去暴露的原則，怕是貼標籤的效應，可是如果這個事情是為促進公共討論有幫助，有必要去揭露，比如說因有單親狀況造成想逃家，還是說這個少女本身是因為親子關係衝突導致逃家，翹家後透過網路認識這個男生，用身體來換取這樣的一個關係，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去釐清的。那我也沒有覺得，不能去說她是不是單親，或者是說她有中輟狀況，不然的話其實這些社會福利的資源，有時候你也很難去介入，但是必須是看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對我們在促進的討論是有幫助的，否則還是會變成貼標籤效應。我覺得這一則報導，警方在對法令的解釋權上是最有問題的。

宋：這邊就提供給同事參考，採訪時可留意一下。

提案六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04 月 29 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男大生求歡被拒殺學妹 法官：可教化免死

違反條文：

總則：一、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

分則：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標題：男大生求歡被拒殺學妹 法官：可教化免死

報導主文：

黃男心生不滿，竟利用身高 174 公分、體重 155 公斤的身材優勢出手掐住學妹頸部，使原本坐在床邊的學妹倒臥床上後腦撞擊床鋪，黃男隨即跪在床上持續扼住學妹頸部，再以一手摀住學妹口鼻，致學妹因頸動脈及呼吸道遭壓迫腦部缺氧窒息死亡。

因學妹瀕死之際不再掙扎，黃男以手指測試鼻息感覺她已無呼吸、心跳，誤認學妹已身亡，竟又將她抱到床尾地板上性侵，再外出購買黑色大塑膠袋、鹽酸、硝

酸等物品，將學妹遺體套上黑色大塑膠袋，企圖毀屍，但因感覺鹽酸味道刺鼻而放棄，於是從台南租屋處騎車載著裝著遺體的塑膠袋到高雄柴山，途中購買汽油，將學妹遺體載到柴山偏僻處焚燒棄屍，但火勢被路人發現報警，警消到場後發現黃男行跡可疑，且找到疑似焦屍，詢問黃男後他才坦承殺人焚屍。

主要申訴意見：

一、主標題「法官：可教化免死」此敘述預設了死刑的價值立場，不符合尊重人權與價值多元的報導守則（自律綱要總則一），有引導閱聽人價值立場的效果。這種預設死刑價值立場的語言，是否出自該法官之口或判決書，令人存疑，請說明：該敘述出處究竟為法官所言，或是下標者精簡濃縮而成？

二、報導主文或有詳細描述犯罪之過程情節，可能引發模仿效果，提請討論。

鄭：我請教一下，這個預設死刑的價值立場，我不是很瞭解。

王：因為...用免死，即本來可能死或本來應該死，然後現在法官給他的刑度是，等於說憐憫或者減輕其刑讓他不用死，可是事實上是這樣子嗎？判決書上是這樣子寫的嗎？還是說，他本來就不會被判到死刑？那跟他本來應該死，法官判他免死，那是不同程度。用「免死」，似預設，他本來應該被判死刑。

鄭：因為這件本來就是會判死刑的案件，是殺人罪，犯罪情節重大，應是姦殺案，本來就非常有可能會面臨死刑，若是一般阿貓阿狗，兩個都喝醉然後誰砍死誰，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此案比較特殊，確實會觸及死刑的問題。

王：那我還是想問一下說，這個免死，他是來自於對判決書的濃縮，還是說...？

鄭：很難講，直接講就是白話文，因為法官一定不會在判決書裡面講，但這是標題，關鍵在於，法官認為這個人可以教化，因現有兩公約約束。

王：那殺人的，因為有這樣的動機，謀殺跟衝動殺人，層次還是不同。那衝動殺人未必會判死刑，所以不一定說殺人一定本來就預設是死刑，這預設是不成立的。

鄭：我們一直講下去就會變成檢察官跟辯方律師的衝突，一方會覺得這個可惡應該要死，一方會覺得這個不見得要死。

王：檢察官跟律師都有預設價值立場，辯護律師的價值立場是盡量證明被告無罪，檢察官的價值立場是盡可能證明被告有罪。可是我們媒體（應）是沒有預設價值立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李志德（以下簡稱李）：我插一下話，因為黃男可教化的名詞，看原文的報導前面第三行到第六行，應該是援引判決書內容，就是說判決書大概就是這樣寫，就可教化免死，原來要死，在報導裡面的脈絡應是檢察官求處死刑，然後法官覺得不用，報紙這樣寫「檢方原起訴求處黃男死刑」，這是報導的基礎，然後法官覺得好像不必。

宋：我再補充，這種有關死刑的判決，法官一定會在判決裡去敘述應不應該判死，不判死的理由是什麼，顯然可教化是其主要理由，所以才出現在標題上面。

李：如果檢察官沒有求處死刑的話，法官大概也不會預設一定說他應該要死，雖然他本刑可以判到死刑，我們質疑的前提，應該是來自於檢察官。

提案七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4月19日 動新聞

新聞標題：空汙？鄭捷在中壢火化 鄉親包車抗議

違反條文：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主要申訴內容：

總則：（四）新聞報導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報導主文：鄭捷遺體可能在今天下午在中壢殯儀館火化，10多名中壢人稍早前往火葬場拉著「廢死刑天下大亂」布條，表達心中不滿。一名抗議民眾表示，絕對不能廢死，現在的環境讓很多小孩學壞，「鄭捷在中壢火化，就是污染我們的空氣！」

主要申訴意見：

一則新聞，如果只是這樣處理的話，不就只是在「散佈歧視言論」而已嗎？報導的目的與新聞價值何在？此外據查證該則報導中的發動者之前是一位里長，也是市民代表，他這樣的操作是在消費鄭捷案來打自己的名聲，媒體報導是否淪為傳聲筒？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這我們的報導，因鄭捷被槍決後，遺體送到中壢去，火化發生的狀況，我們寫很多篇報導，這則是即時新聞，我們即時新聞的處理方式，就是盡量讓各方的意見呈現，例如，有這個中壢的鄉民跑出來鬧事情，或者有其他的人跑出來抗議，或者其他的人講什麼東西，其實在即時新聞上面的處理原則，單則單則的各有意見，但整個多則新聞下來，因為我們都會做相關的連結、區塊、焦點話題等，這則是其中一則，我們做這則報導，也沒有什麼散佈歧視言論、動機之類的，這操作只是打鄭捷的名，我們會看看很多當地人對於這個事件的反應，但這在紙本上不會見，因為很小。

葉：那你們紙本是沒有這個？

莊：紙本沒有這個東西。

宋：這是即時的。

莊：即時的處理，不瞞大家說，有一些看起來很零星或很瑣碎的東西，因沒有版面的限制，所以都會上，有人投訴，我們一定會處理，比如下架。至於說這樣的言論有沒有人看，其實看底下的點閱數就很清楚，我記得這一篇其實沒什麼人看，沒有得到共鳴，所以我們沒有要散佈什麼歧視言論的，因為這事情在輿論上真的是很兩極化，我們在處理這個東西時也都很小心。

葉：如果說的確是有很多則一起呈現，不要單一則呈現就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當時看到這一則突然間出現，然後剛好有在地人跟我們講說這個抗議者就是他們前鄉代，對方故意用這個來炒作，才會講到報導淪為幫他打名聲，他提的廢死的，天下大亂啊的說法不當，我覺得廢死是很嚴肅的事，不該用這種報導方式來呈現特定觀點或訴求。

莊：我再說明一下，那時候我還有叫同事去找殯葬業者，殯儀館的人，為證明，殯儀館焚燒屍體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還去處理一則這個角度。我是覺得說會污染空氣的話，那台北市殯儀館一大堆都在燒啊怎麼辦，是不是都有問題。

葉：好了解，我們其實是希望說，廢死這樣的議題，這其實是兩難，一般民眾不會給你很多理性的討論，有時候就是透過這個事讓他們去想，但我們也是盡量降低對立。

提案八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5月24、25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1.討6萬元 16歲逆子割頸弑母

犯後冷血玩樂 落網竟笑：滅口省麻煩

2.【壹週刊】戀母？恨母？16歲兒狠殺媽

3.逆子弑母 電梯抱屍畫面曝光

違反條文：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模擬圖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動新聞：以動畫及監視器畫面模擬犯案過程。
2. 主標題與犯罪畫面：「電梯抱屍畫面」的敘述有誤，在電梯當時受害者僅為昏迷。犯罪過程畫面為非必要的報導。
3. 報導主文：「警方偵訊後發現，向母九天前才再婚，向男也可能因為不滿母親再婚，與別的男人分享對自己的愛，憤而行兇。母親再婚當天，向姓少年與母親還有繼父合照，他站在兩人中間，但身體明顯傾向母親靠，有種依偎的感覺，而與繼父接觸的左手，還因不自然而插在褲袋中，似乎有防備的意味，由身體語言看來，他並不是完全地接納這場婚姻。」

主要申訴意見：

1. 剪接監視錄影真實畫面與動畫模擬犯罪過程，對於瞭解該事件有何必要性？
2. 標題「電梯抱屍畫面」對照當時情況明顯不符事實，下標方式聳動誇大。
3. 報導內容主觀臆測向姓少年犯案動機為戀母情結，似乎過度詮釋。
4. 向姓少年殺人動機究竟為意圖謀殺，或為了拖延逃離時間而放血致誤殺，仍待檢警調查，不宜未審先判。

莊：這也是我們的新聞，動新聞有關過度描述犯罪情節部分這我們會再改進，我們會再確認一下當時的畫面，是否做過太詳細的描述的話，如殺害的過程，目前我們處理通常會用一個背影或者剪影，不會看到動作，這則我再檢查一下有沒有違反我們的處理原則。至於後面的兩則都是壹週刊寫的。

葉：蘋果跟他們是不一樣的？

宋：不一樣。

葉：壹週刊是另外獨立的。所以這個應另轉壹週刊。

提案九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以下簡稱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4月15日、20日、21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 一、國小工友戀小五女 圖書館變砲房
- 二、連續性侵少女成懸案 狼 13 年後約砲露餡
- 三、撿屍女同事走後門 還無恥炫耀上了她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 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國小工友戀小五女 圖書館變砲房

桃園一名已婚的葉姓男子 4 年前擔任某國小志工時，涉與一名當時 11 歲的小五女童在校內圖書館角落偷嘗禁果，並維持長達 3 年的不倫戀，葉男還拿避孕藥給少女吃，以免搞大肚子，少女去年讀國二跟一名男同學吐露實情而揭發本案，葉男認罪但無力依約賠償，高等法院今維持一審見解，仍依 30 個與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合併判葉男 9 年徒刑，可上訴。

判決指出，葉男（40 多歲）從 2006 年起擔任某國小志工與臨時工友，2012 年 2、3 月間，葉男因常關懷一名當時 11 歲、家境特殊的小五女生，竟產生情愫，而少女正好情竇初開，也沒拒絕葉男，某天放學後，兩人約在校內圖書館碰面，利用書櫃擋住外頭視線，躺在地上偷嘗禁果，之後 2 人多次在校內圖書館、倉庫或韻律教室等處嘿咻，葉男甚至大膽女童帶回家上床。

隔年暑假過後，少女升上國一，仍不時回母校跟葉男維持肉體關係，直到去年 2 月 13 日、西洋情人節前一天，當時就讀國二的少女跟一名男同學說出此事，男同學趕緊通報師長揭發。葉男到案辯稱雖跟少女有 30 次親密行為，但第一次僅在少女私處外面磨蹭。

少女一審出庭表示：「那個（圖書館）角落被書櫃擋住，從外面比較看不見裡面，他要我躺在地上，脫掉我的褲子...。」少女並篤定說，葉男第一次就性侵她，且因葉男都不戴套還射在體內，常拿避孕藥給她吃。

法官斥葉男明知少女身心尚未發展健全，對性知識與性自主能力不夠成熟，仍瞞著妻子跟少女偷情，還狡辯與少女兩情相悅，顯見葉男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且葉男允諾賠償少女父親 100 多萬元，遲未支付，一審依 30 個與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合併判處葉男 9 年徒刑。葉男上訴改口承認第一次跟少女幽會確實有性交，並表示真的無力賠償，希望輕判，但今天被高院駁回，可上訴。（黃哲民／台北報導）

////////////////////

二、連續性侵少女成懸案 狼 13 年後約砲露餡

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今日出刊的《蘋果日報》報導，宜蘭簡姓惡狼（現年 35 歲）91 年 10 月某晚尾隨 15 歲女高中生小芬（化名）下課返家，等她停好單車，簡男拿出尖刀挾持，拖到大樓地下室猥褻並含咬胸部，射精後逃逸；2 年後 11 月某晚，簡男蘭陽溪堤防附近埋伏，見 15 歲女高中生小玲（化名）騎車經過，用凶器押被害人上車，載往工寮性

侵，再帶到蘭陽溪畔二度性侵。

警方在被害人胸部採到惡狼唾液，刑事局卻找不到相符檢體檔案，又苦無其他線索，讓他逍遙法外 13 年，但簡男去年遭女網友控告性侵，雖然不起訴處分，但他的口腔檢體被建檔，DNA 比對後發現跟 13 年前犯下兩起性侵案的惡狼唾液相符，意外讓狼蹤露餒。

簡男坦承犯行，檢方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起訴，他將面臨 7 年以上徒刑。(張鈺閔／綜合報導)

////////////////////

三、撿屍女同事走後門 還無恥炫耀上了她

花蓮一家飯店去年初辦員工尾牙聚餐，1 名胡姓廚師(24 歲)假好心稱要開車載一名喝醉貌美女員工回家，不料卻途中起色心將車停在路邊，強行褪去被害人褲襪、內褲，不顧被害人手推腳踢抗拒，霸王硬上勾性侵肛交得逞，隔天還到飯店向其他同事炫耀「我上了某某人耶！」被害人怒告性侵，花蓮地院審理後胡男被依強制性交罪判 4 年 10 月有期徒刑。

判決書指出，去年 1 月 27 日花蓮某飯店舉辦尾牙，擔任廚師的胡男在結束後原本要開車載 3 名女同事返家，但其中 2 名同事忘了拿東西返回飯店，胡男於是先載該名貌美女同事返家，不料胡男開車途中見女同事在後座酒醉昏睡，竟將車開至太魯閣口旁公路邊停車，然後進入後座趁機強吻女同事，隨後又伸手褪去女同事洋裝衣褲，女子驚醒後以手拉褲子阻擋褪去，並以手推腳踢反抗，哭泣喊「我不要」數次。

胡男色慾薰心不顧女同事反抗及拒絕，強行褪去女同事褲襪及內褲至膝蓋，拉下洋裝摸胸並撫摸被害人下體並性交得逞，期間還因車內昏暗，竟對被害人肛交，被害人強力喊「痛」反抗強力，胡男還不要臉的說「怎麼，妳高潮囉，我還沒有呢.....」等語，接著性侵至射精在被害人腿上。被害人遭性侵後在車上昏睡，胡男幫她穿上衣物，再開車載被害人下山。

期間另外 2 名同事因等太久擔心發生危險，隨即又出門找被害人，途中遇見胡男駕車返回，被害女子一下車後見到同事後就哭喊「救我！我被強姦了」，另名女同事見狀誤以為被害人自願跟胡男性交，還數落她為何沒回來接送，還跟被害人發生口角，經旁人制止後才知道胡男犯行。

被害人事後到醫院驗傷，並到警局報案遭胡男性侵。而這名胡姓廚師性侵女同事的惡行後來被老闆得知後，認為他行徑太過分已將他解聘。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此三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建議：

即使引用對話內容，也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

葉：可以說明一下

宋：第一則是桃園。

葉：這則的確很鉅細靡遺的被說是侵害。

鄭：以往我們是會避開侵害當下的情況，描繪侵害的動作的部份，比如說套弄、抽插幾下，或掰開腿，這種都是禁忌。至於當事人去講這個過程，確實有一些什麼脫掉的這一句話，是不用出來的，如「從外面比較看不見裡面，他要我躺在地上，脫掉我的褲子...。」我們會注意。

關：我有一個疑問，下一個提案也會講到這一部分，像第一則那個新聞有把它描述說不戴套還射在體內，這段話把它特別寫出來，其實不管有沒有這個動作，都是性侵害的行為。

鄭：我猜同仁寫出的動機應該是在形容可惡。

葉：但這涉及未成年，如果是成年人，她/他同意適度揭露被侵害的部分，這部份當然尊重當事人，但通常任何被性侵的對象，不太會去希望把自己包括在法庭上講的這些細節，都鉅細靡遺的呈現。我覺得我們希望這樣的報導是可以站在受害人的立場，有沒有必要介紹這麼詳細的性侵過程，因為當事人還是會看的到，網路上也會傳，其親友，包括認識的人，只要一看，內容講到時間地點，就可掌握這個人是誰，都可辨識出來，因此這個細節是盡量不要，尤其又是未成年，又是 11 歲的國中生，國小的時候被侵害。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林）：我想補充一下，我在看第一則時，覺得那個報導寫法有點奇怪，一開始是一個 30 歲已婚的男性，然後對一個未成年的性侵害，我不會用不倫，或偷嘗禁果這些字，因為事實上從第二第三段，就可看到是性侵害，那所以在寫的時候一定要特別小心，另外一個就是判決指出的那一段，有講到男生利用關懷什麼的，所以那個「產生情愫，而少女正好情竇初開，也沒拒絕」然後就把這個定義為合意性交，這個在法律上我們會說，他沒有拒絕不代表他同意，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已經是性侵害，那如果是性侵，

那第一段寫法其實很有問題，就這些字眼其實都不適合出現，然後標題的部份，我覺得那不叫做「戀」，不是愛戀或談戀愛，標題跟寫法都要注意。

鄭：這是法官認定合意性交。

葉：這個是已經成案了嗎？判決成立了嗎？

宋：高院的判決，高等法院。

林：法官有認定合意性交嗎？

鄭：這個牽涉法條的說明，法律上，刑法裡面有規定，妨害性自主罪章裡面有提，法官用的罪名是「未滿十四歲少女性交罪」，如果他是硬上的，不會用這一條罪名，會用「加重強制性交」。

林：因為他是看手段的差別，你講的是 222 條，222 條目前在司法實務上，他是看你有沒有強制手段，或使用藥物脅迫等。

鄭：強制加重的。

林：你剛講的是 222 那一條？

鄭：我講的是下面那有一個未成年...

林：他不適用 227 條。我會建議法律部份要不要再請教一下，你們其實也有法務，應該很清楚。

林：我會建議法律部份要不要再請教一下，你們其實也有法務，應該很清楚。

鄭：那就是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

林：227，他只是說未成年男女性交罪。

鄭：不管幾歲啦，反正未成年性交罪就是有罪，有罪不代表當下那個時候是硬上的，可是你跟未成年，法律應該要保障這個 16 歲以下的，你跟他發生性關係本身就是罪。

林：我們的法律是 16、14 歲以下做為區分，14 歲以下沒有同意與否的問題

鄭：他這個罪名寫的有問題。

葉：而且文寫「仍依 30 個與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也很怪。

林：30 次吧。

葉：所以這個寫作上...邏輯有點問題，這個可能再注意一下，不過基本上來說，你看這麼小的小女生，國一這樣...我覺得我們在報導這個角度上，其實就是一個性侵、強制性交的狀況，細節可能再處理一下，不要再做進一步揭露。

莊：針對第二、第三則，第二則講到「咬胸部」，說是過度描述，但是這個新聞重點，是在之前有抓到這個傢伙，他有被告性侵但不處分，但後來從他人的口腔鑑定，建檔裡面採到 DNA，跟之前 13 年前被咬胸部的當事人，有放在那邊的唾液，因此採到 DNA，所以才描述咬胸部這個細節，因為是破案關鍵，所以特別講這個細節，等於是教大家，就是說假如萬一，被性侵，很多人是以為一定要採精液才會有用，實際上身體上很多東西都可以採的，因考量這個才稍微描述得比較清楚一點，自己覺得這是可接受的範圍。

至於第三則內容是太誇張了，這個我們會改進，應該是在審稿時沒有仔細看，確有疏失，這部份我們會檢討。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我再補充一下，標題當中盡量不要用什麼約砲啊，希望這個字可以盡量的降低，蘋果日報自己甚至所屬的記者，不要使用這樣的用語，還有說你們有你們的用意想要去教化這個大眾，但你會發現那個用意，我們很難看出，只覺得你們過度描寫，看不出那個正面的意義，所以那些更正面的意義，可找專家評論事實，我們提出來，蘋果自己可不可以有個專題討論，我們大家再把一些觀念再釐清得更清楚一點，該怎麼樣去呈現。三個結論，第一個就是什麼砲啊，盡量能減少像這樣子的用語，那內容當中太過度的描述，那怕你是為教化而作，也是希望不要。關於教化的部份，是不是希望能更清楚的，把這個剝削，或者什麼同意不同意的觀念，我們能真正的下次來討論一下，來呈現給這個讀者。

葉：新聞小詞典這個概念，我是覺得說，的確，採唾液，或採檢體，其實都能有很多方式收集證據，是值得去提出來做說明，可以用新聞小詞典的概念來呈現。

林：其實我在看這一則啊，剛剛是有說，就是請大家就是說，發生之後保留證據採檢體是好的，我記得以前蘋果都會特別提醒大家，如果發生類似的事，就不要洗澡什麼的，但這一則沒有。

宋：這個是即時新聞。

莊：這個是在報紙上會有一個四五百字，我們會寫提醒，還會做表格，因為即時新聞，若另發一則就是在另外一則，所以處理上是加連結。

葉：那可以在下面加個警語。

莊：也可以啦，對啊。

李：或者是技術上能不能把你要呈現的公益性在同則內加入，因為一時來不及問專家。

莊：如果是自殺的話我們在底下都會加警語。

李：我覺得你可以在同一條補充進去，加個括號，就說幾點又更新了，更新了專家意見，盡量讓他在同一條裡面呈現。

林：其實我覺得底下這個脈絡啊，其實就算不寫到咬胸部或射精，光是寫他猥褻逃逸，一開始也有寫到採到唾液，所以其實也還好，就是可以理解為什麼能找到這樣子。

莊：那時只是要寫比較特別的是在於，他採到的唾液是在哪邊採到的。

林：但你已經寫胸部啦。

莊：一般應該會乾掉啊，怎麼還會留那麼久。有點細節才有討論，沒有細節怎麼知道在胸部，衣服沾上去就乾啦，那怎麼可能有唾液，很奇怪。

葉：那對於約砲那兩個字呢？各位的看法？

莊：約砲，其實變成一個用法，我是覺得還可以。

葉：通俗用語嗎？

莊：而且約砲最早不是在這邊出現的，不是在蘋果上面出現的。

葉：是什麼？

莊：其實我也不知道他在哪裡出現的，電視上網路上。PTT 上面都在約砲啊。而且我有去問一些比較年輕的，男生女生他們都這樣講啊

宋：流行語。

莊：就是一個性活動，就像去打籃球啊，約喝咖啡啊，在未成年的部份我們不會寫那東西啦。

葉：好，那就是未成年的案例，我們就不要用約砲這個字眼。

提案十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關壯宇（以下簡稱關）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05 月 03 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性侵女童害失憶 淫叔公辯：她沒拒絕

違反條文：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新北市一名 8 歲林姓女童在父母離婚後與父親及祖父母同住，卻因不跟妹妹搶電視看，經常跑到在附近獨居的 60 多歲叔公家看電視，卻遭叔公猥褻、性侵，導致嚴重失憶，且有嚼橡皮筋、咬棉被等異常行為。新北地院認定這名淫叔公性侵、猥褻女童各 350 次、170 次，日前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重判他 20 年徒刑，今再判賠女童 30 萬元，另賠女童母親 15 萬元。

判決指出，女童父母早年就離婚，女童跟妹原都由父親監護，和祖父母同住蘆洲。2010 年 10 月，8 歲女童由於跟妹妹觀看節目不同，是到鄰近的叔公家看電視，離婚獨居的叔公卻起淫念，每隔 2、3 天就猥褻女童胸部，事後則給 300 元，更要女童不要告訴別人。

由於女童個性溫順，擔心家庭破裂，又父親跟她很少互動，祖父母嚴厲，因而長期受害也未跟任何人透露，叔公卻變本加厲，趁她來看電視時指姦，還不戴套性侵，直到快射精才拔出，每次也改給女童 1、2 千元。

全案直到鄰居告訴女童母親，叔公常塞錢給女童，母親要表姑去了解，女童痛哭說出一切。新北地院開庭時，叔公雖認罪，但推說女童沒拒絕，法官基於女童在檢方時表示，討厭叔公惡行，更稱：「不可能有人願意跟叔公性行為。」認定非

自願，又女童現今甚至會忘了自己是誰，咬橡皮筋、棉被，可見遭受傷害頗深，重判叔公 20 年。

案發後，法院改裁定母親擔任女童監護人，也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叔公賠償女童 500 萬元，賠償她 100 萬元，新北地院認為叔公本應呵護女童，避免任何侵害，現今卻利用她年幼無法反抗而性侵，造成她心理嚴重創傷，難以磨滅的陰影，判決叔公須賠償女童 30 萬元，女童母親 15 萬元；仍可上訴。(孫友廉／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建議：

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另因民國八十八年刑法修正後，已將強姦罪改為「強制性交罪」，而性侵害是指違反當事人之意願之性行為，包括性交及猥褻行為，故「指姦」建議改為「以手指性侵」較為正統。

鄭：這個是可以討論啦，他會回到一個問題，以後都不要寫，只說是一個性侵。

關：只針對「姦」這個字。

鄭：那就不要用姦。

葉：其實指姦的意思就是用手指性侵。

莊：在標題上面我們不會下這個字，但是如果你要限制在我們內文上該怎麼寫，不該怎麼寫的話，那應該是建議那個政府把姦這個字消滅。

葉：我們針對「姦」這個字討論蠻久了。當時共識是說，如果是涉及性侵，現在法律用語上其實是叫做性侵，盡量不要用「姦」這個字，會有複製刻板印象的問題，我們就盡量用法律上的用語，但指姦，跟所謂用手指性侵，除考慮字數之外，對閱聽人來講，理解上會不會有什麼不同？這個我們要想。我不知道各位看到指姦這兩個字的感受是什麼。

莊：就小孩子可能愛問怎麼樣用手指性侵。

葉：會造成更多的好奇，可是他知道指姦是什麼意思？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我們標題是已經完全禁止了，但是內文的話，可能還是沒辦法完全避免。

葉：就是說以後可能開放性的就是，也讓寫作的同仁去想，是不是一定只有指姦這樣寫是最好的，我想這提出來做溝通。可慢慢想說用手指性侵感覺上就可以更具體，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呈現會不會更好，我提出一個建議做參考，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不是我們要求說指姦這兩個字就不能寫，就是如果有更好的寫法，是不是可以思考看看。

宋：這個可以給同事參考，有時候也可用這方式去陳述，不然你通篇那麼多，不見得指姦是我們一定的用詞。

提案一

提案委員：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5月24日 A1

新聞標題：驚悚 絆倒 上升 奪命 電梯吃人 榮總醫枉夾死

違反條文：

分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 照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要申訴意見：

新聞呈現：有死者被夾在電梯中的被影照片

申訴人表示：

蘋果日報網站登載不恰當之命案現場照片，該報粉絲團及其實體出刊報紙亦有相同照片

申訴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524/37231201/>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這張照片一直放在網路上，對學生及家屬很沉痛，看到都很感傷。能不能下架？或背影是否可處理一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希望在處理上能多想想家人的感受。

莊：下架我沒辦法決定。這個背影的照片，因為當下，同事第一時間說，醫生被電梯給吃了，讓我們很難理解。手扶梯那種之前看過很多，如有電梯把人斬了，一半裡面一半在外面，我們有看過那種照片跟現場，所以容易理解，但這個醫師他到電梯裡面，一開始同事回報是說，感覺是坐在裡面的樣子，而且人是好的，那大家很難理解說，夾在裡面人又是好的，後來同事到現場去，把相關影片傳回來後，看了就覺得說這很離譜，而且正常電梯應該是卡住了，比如說人進去夾起來他就會彈開來，一般的都會這樣子，要不然有什麼異物插進去，他也會瞬間停止，那其實這個照片那個時候的呈現是想要呈現學校管理問題並討論，加上一個背影，還有救難人員正在搶救，當時是還沒有死亡的照片，且沒有很恐怖，就跟之前看的時候屍身分離這一類不同，所以當時才會放這個照片。接下來就是探

討這個電梯為什麼有問題，追究發現沒有定期的檢查，或者電梯的品牌，招標過程有問題，當時考量這些東西。

黃：畫面看得出來上半身是在上面，下半身是夾在底下的，像這樣的畫面，有沒有可能不用照片。

宋：我想說，這個還是跟公共安全有關，怎麼樣會造成他死亡還有相關的電梯的使用情形，都跟民眾息息相關。這照片應該是很難避免掉，不過如果我們下次遇到這一類情形，或許可以用某一部分的馬賽克的方式去呈現。這下次我們會留意，看是用這個方式來處理這樣。

葉：至少打馬賽克。

宋：網路的部份我們再處理。

註：

此則照片及影片死者的背影已打馬賽克

驚悚 絆倒 上升 奪命 電梯吃人 榮總醫枉夾死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0524/37231201/>

提案二。

提案委員：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年03月29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北捷隨機砍警3刀 兇嫌：不喜歡警察

違反條文：分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主要申訴內容： 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影片內容





主要申訴意見：

新聞呈現：影片中部分血跡沒有馬賽克，也有民眾毆打嫌犯並鼓勵暴力的發言

申訴人表示：

有血腥畫面,不宜播放!還播放民眾[沒有砍它就不錯]的言論,有慫恿其他民眾對嫌犯出手的疑慮,不適合放進新聞畫面。

申訴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29/827045/>

莊：主要的血跡都馬賽克了。

宋：已經有馬了。

葉：有看到有看到。但主要是說鼓勵暴力發言這個事情

莊：一樣這個新聞我們都是隨機街訪，我們會呈現民眾的觀點，其實就是這樣子而已。

葉：可是好像都只有一方的觀點，民眾每個都要喊殺喊打

莊：我們即時新聞就是想說這個東西，大概就這樣處理，假如說是很大的事件的話，會用更多角度處理，比如說小燈泡事件，就有很多各方反應，在報紙上說一個主新聞是這樣子寫的，其他的部份就用其他的配稿來呈現，你說在網路上的呈現看起來是單一觀點，但是有很多不同篇的來呈現。

黃：但那個畫面切進來時候，特別放大字幕去強調，其實在警方講那個敘事的過程的時候，畫面又把字放大，讓大家印象深刻。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對。

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一則本來就要做罵人呈現？

莊勝鴻：這一則就是嫌犯跑去砍警察，其實這新聞很簡單就發即時，沒有經過深刻的討論，然後就是有一些人跑去追打，我們訪問為什麼去追打他，就是這個樣子而已。

宋：這個新聞有一個背景，他是在小燈泡被殺之後的隔天，等於是民眾的反應。

莊：等於是第二天的，延續了很多小燈泡相關的新聞，那反正現在只要有隨機砍人的，網路上就會開始討論廢死不廢死的，爭論不休。其實在那一天的新聞已經處理很多了，這只是其中的另外一個小角度。

黃：可是就是不懂，畫面是一個主畫面，不明白為什麼要刻意放大字幕在前面，你寫了受訪者的怒氣，可是這個怒氣不能成就什麼事情。

莊：對啊，本來就沒有要成就什麼，所以既然沒有要成就什麼事情，又何必這麼在乎。

黃：這個怒氣的問題，不是我們決定，是民眾覺得這樣，讓這個社會更加暴力。

莊：這社會本來就很暴力啊。

黃：是啊，所以我們做一個媒體就很重要。

莊：我沒辦法答應你一定要怎麼處理，你看小燈泡的那些新聞上面，其實有很多相關的東西，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小環節。

黃：大家會有一個即時的情緒反應，這也可以了解，這表示這個記者很認真，他在現場都收錄到了，值得肯定，但在後製上，必須要放這麼大一個字幕去強化這個怒氣的對話嗎？這是後製的問題。

莊：我們通常會這樣，特殊的，譬如說你看很多的影片上面，對罵的那一種，通常都是上大字，你說這字很大，但我們的影片跟電視上的影片不一樣，我們的影片主要都是在手機上面看的。

黃：那為什麼警方說的話你沒有把字幕打大？如果你需要讓大家都看的清楚新聞，

那應該要把每個人的對話都打字幕，這樣就很平衡，可是你特別把那個比較情緒的畫面打出來。

莊：其實上面每個話都有打字幕，只是有些用標準字，有些是大的字，

葉：從閱聽人看法來說，會覺得你刻意放大一些東西，的確是這樣，只是你的解釋是說你們本來就是這樣子來做報導，但有不少人是對這種呈現方式是有意見的，至少從我們接觸到的閱聽人來申訴意見上來看，他們明顯對於這樣的呈現手法覺得蠻有問題的，會擔心說，像小燈泡事件以來，很多遇到類似情境的狀況，會覺得恐慌或焦慮或憤怒，所以他們來表達。媒體報導上，我們跟不同國家處理的看法不同，有的國家就會認為，去面對這件事情去探討政策重要，那個人的情緒或是要不要抒發出口，這個是另外的事情，會希望是讓這個事情能夠去得到比較好的處理，不要去引起更多的對立或情緒上的發洩，那我想這些申訴人的立場是想說，不要重複把這樣的情緒一直散佈，引起的一些暴力跟語言放大，他們會去產生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會去渲染，會引起焦慮，引起不必要的對立的一種感受。

黃：還記得那時候不是有一個北投的小女生在廁所不是也發生意外事件，後來的確去還原現場的時候，民眾是很生氣的，其實這些畫面我們也都很明白，因為真的就是真實的現狀，現在也真的在呈現，當然是穿插在警方說完話之後，並不是在一個時間流程下，可是你刻意去把那一段話的字幕放大。

莊：我覺得你一直著重在那個字是不是大，然後而且我必須要講，每次有這種隨機殺童，隨機殺人的事情，這其實已經不用到任何媒體去渲染了，實際上的狀況是這樣，是你根本來不及報導，這個事情就這樣發生，一發生就激化，所以你說因為這個字的標題，媒體導致激化，我覺得這指控我沒辦法接受啊，我真的沒辦法接受，有到這麼嚴重的渲染怎麼樣嗎，沒有。而且我想這篇新聞在那天應該不是太熱門的新聞，那天大家的焦點全部通通放在小燈泡這個媽媽、嫌犯、相關的什麼，都在討論這個事情。所以這天的這個報導，為什麼要放一個打他的人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自己的新聞處理方面，你說這個東西會造成大家的什麼東西的話，我覺得就太過了。

黃：我沒有說這個勢必會造成大家的什麼，可是很多孩子是會在網路上看到的，比如說你們弄在頭版新聞。

莊：這個不是頭版新聞。

黃：對，所以我說你現在放在網路上，沒有去做一些注意的話，兒少是看得到的。想知道你的目的是什麼？

莊：我沒有什麼目的啊，就是採訪到什麼東西，在那個當下如果我們可以做到整個事情經過，我為什麼訪問他，很簡單，因為他是去追打他的人嘛，我們去問為什麼他們他去追打他嘛，我們訪問了這些人之後，就像我剛剛跟你講說，那個去舉布條去抗議鄭捷那些人一樣。

黃：其實你不要扯到別的個案，我們現在在講這個個案，我不是跟你意氣之爭，因為我知道大家很辛苦，我自己也做過記者，我知道現在的環境也是很辛苦，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剛剛那個重點的確是警方抓到他，當然也是還原現場當中的一句話，可是你的確是在所有畫面當中刻意去凸顯這個對話，那所以民眾會這樣反應。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我補充一下，您這樣的前提是建基於這個閱聽觀眾，他是沒有獨立判斷能力的，他只會看到我強化的這個字體。

黃：你知道現在網路上為什麼會有一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就是為了十八歲以下的孩子，你們成年人本來就是有各自不同的判斷，現在會有這個申訴，就是因為有家長擔心兒少這一塊。

葉：我們如果從自律上來說，它仍然是屬於血腥暴力，原則上希望避免過度，呈現民眾有追打他，但不用再放大說，民眾怎麼樣去描述這件事情，或是怎麼樣的口出惡言。事實上停在事件當下，這個事情也很完整啦，只是說後面延伸出來就會讓閱聽人有這種感覺過度了，有沒有必要一直把這些追趕啊，然後辱罵，重複的語言這樣的一再出現，我想這個是我們在談這些案例的時候，其實要回來看我們自律綱要的時候在講的，被申訴的事件它的性質是什麼，然後我們在這個共識上是希望不要再去過度描述，那當然言論，這個是不是所謂的過度描述言論的一環，這也是可以討論，只是說就這樣看起來比例上來說，後面這一段也蠻多的，所以閱聽人可能會有這個疑慮，並不只是單單講說，字大小的問題而已，我覺得閱聽人申訴上他有這樣的感受，我想這也是忠實的呈現說他們來申訴所看到的狀況。回來自律原則來講，這的確是屬於血腥暴力事件的範疇，我們可能要謹慎判斷說，這些血腥暴力事件報導，有沒有違反到我們相關新聞自律原則。

黃：我們受理的申訴就 1300 多件，我們不是要針對特定的媒體，我們第一時間也知道這個叫言論自由，然後那些聲浪全部都來罵我們這邊，其實他是重複來，那重複來沒有任何再處理的就會提到這裡討論，其實我們很少提。

李：我覺得這裡有兩個觀念混在一起了，就是說今天發生這種案件時，一定會有

一堆人到警察局門口要打他，當你去報導的時候，肯定就會吸引更多人想要毆打他的人圍到警局去，但以這個理由不去報導，作為一個記者我不苟同，站在記協的立場我也不接受，站在記者的工作立場，這個是不成立的，於是就是說，今天到你那邊申訴的一部分人，基於這樣的動機，這樣的動機我覺得是違反新聞工作原則的，你報導了，更多人去了，那於是社會風氣就變壞了，那這東西我覺得很難成立。

我接下來講的是，像這樣的觀念我覺得終究最後要落實成一個可操作的原則，那可操作的原則是什麼，實體上的血腥暴力，實體上的血跡，我們可以用馬賽克，那精神上的血腥暴力，就是仇恨言論，所以我覺得到最後我覺得落實成可操作的原則時就是，當我們的受訪對象出現仇恨言論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就像我們只要看到血就一定要馬賽克一樣，那到最後就是說仇恨言論我們不能報導，街上就是有這些人，就是有這些情緒，那還蔓延得很厲害，你不可能讓記者不報導，但要如何呈現，像時間上的比例，要不要引用原話，還是可以稍微改寫，那我覺得討論如果落實在呈現的手段，或操作的原則的話，會比較切中一點。

媒體改造學社秘書長張春炎（以下簡稱張）：我接續志德哥的談話，就是他的第二點的部份，前面我們談到性侵新聞的時候，其實您(指莊)都有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用教化兩個字會提醒說這個世界，當我這樣描寫一個良善的動機，提醒閱聽眾，可能你自己是受害者，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可採集各種 DNA，但在這個報導內容，似乎沒有做到教化這兩個字，因為群眾去追打一個人，此人已被警方逮捕，這些打人的群眾其實本身也是犯罪者，可是我很好奇，不光蘋果，現在坊間大眾媒體莫名其妙，通通都認為這是可以被姑息的犯罪行為，我們就可以是法外的犯罪者嗎？除非這個社會同意這樣的事情，不然如果我們抓出來看，也許我們同意，我們是基於在面對良善的動機，要提醒閱聽人，可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剛剛的討論又顯得特別激動。

莊：我覺得剛剛志德講的第二個，我們可以再研究如何呈現，我們通常在一個新聞的現場，訪問相關新聞的當事人，他說的話我們都會選一兩句，其實你看電視很好看，就是他都選最精采的那一句，選有衝突的，以此案，所以我們去訪問這個受訪者，他動手了，他會講一些激動的話，我們也不用特別挑起他的任何情緒，那幾乎所有新聞其實都這個樣子的，比如說鄉下哪裡殺母親的，能引起公憤的事情。

現在就是另一個階段說，情緒性的言論，情緒性的真的是很難避免，任何新聞出來的時候，一定都有情緒，沒有情緒的時候，大家是不關心的，會引起公憤的，像看球也是一樣。所以我說這個東西，我很難去說，有個比例嘛。

黃：在仇恨言論這個要怎麼樣？

莊：就是說怎樣才算是一個情緒的發洩，怎樣才是歧視，是仇恨，我覺得這個要再去做仔細的鑑定，至於你講說他是一個犯罪行為，他的確是一個犯罪行為，其實不用我們講大家都知道，可為什麼大家都還這樣做，因為台灣人很喜歡去做這個事情，那為什麼還報導？一樣啊，假如今天砍警這個當事人去告那個打他的人，我們不會在新聞上面說，這個鄉民無恥啊，因為這個比重是，犯罪者是隨機殺人。例如說小燈泡的時候，也有人去打凶手，也有報導，但沒有特別去強調那些打人的人。不是說我們縱容這些人，縱不縱容不是我們決定的，這個是現場警察他們會故意拉出來繞一個圈，讓群眾稍微先打一下，真的是這樣子。

李：那在處理新聞的時候，有沒有考慮用一個角度是說，問一下律師或專家意見，其實你也是違法。

莊：其實我們之前也有寫過這種東西，你在現場，如果你去 K 人的話，其實你是有事情的。

黃：你知道最後被你凸顯出那個憤怒的人，他也會來跟我們申訴，說蘋果沒有去尊重到他的意思。類似這樣子。

莊：之前也有人就是我們登他打人啊，他講說叫我們撤新聞，因為被他打的看到他要告他。

提案三

提案委員：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06 月 11 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老榮民「無法原諒」 洪素珠嚇得不敢回家

違反條文：總則：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標題：老榮民「無法原諒」 洪素珠嚇得不敢回家

內文：高雄市警方昨晚找到遭辱罵的老伯伯，他表示不原諒、也暫不提告，洪素珠則嚇得不敢回家。

主要申訴意見：

新聞呈現：標題及內文中的文字敘述，易使民眾理解成是老榮民造成洪素珠小姐不敢回家

主題：

網路新聞-老榮民「無法原諒」 洪素珠嚇得不敢回家 即時新聞 20160611 蘋果日報

申訴人表示：

蘋果網路新聞標題「老榮民「無法原諒」洪素珠嚇得不敢回家」，蘋果把兩件沒有因果關係的事情放在同一標題，意圖誤導群眾認為因為老榮民不原諒洪素珠，導致洪不敢回家。

此外，新聞內文描述並未用句號隔開此兩件事，明顯是表達錯誤，完全與事實不符，如此句：「高雄市警方昨晚找到遭辱罵的老伯伯，他表示不原諒、也暫不報告，洪素珠則嚇得不敢回家。」

宋：這看起來標題是倒過來的問題。因為洪素珠她不敢回家，老榮民他說他是無法原諒他，應另起一段，這樣就看起來比較不會是以為老榮民不原諒她，她才不敢回家。

葉：這應該是兩件事，只是想說把它放在同一篇文。

李：對啊這是因果倒述句。

葉：供參考。

專題討論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題報告：探討蘋果日報臉書小編「沒有性別意識」及「特別針對女體」的發言及眉批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基於先前討論蘋果小編的用語是較吸引年輕人的說法，6月27日，請幾位20歲左右的實習生上蘋果粉絲團看內容，100多則中僅有7則是有交集，分別如下：

1. 約到 45 歲的阿姨...求大學生心裡陰影面積
2. 除了叉燒、燒鴨、油雞外，大家還遇過什麼三寶呢？有正妹嗎？
3. 我褲子都穿了，你給我看這個？(#慘編)
4. <3 #正妹 #批踢踢 #PTT 批踢踢實業坊(Ptt.cc)
5. 這身材特優！！有經驗的都懂 #尠編
6. 恩.....我們先說好不談錢。粉粉覺得女性賞味期限是幾歲呢？
7. 這實在很考驗眼力....

會中就上列 7 則加以討論，主要提醒標題上多注意，小編以為好笑的，不見得得到共鳴，有些標題具性別意識歧視及年齡歧視，應多注意。

回應：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我們的小編的每一個 po 文，都不是望文生義，看到標題就下了一個標，這是嚴格禁止的。我們每個小編下的 OS 的每個依據，一定是來自於新聞本身，那上次開會的時候其實特別有提到，所有的小編都是隸屬於編輯部的，所有編輯部的規範一定適用於小編。但先前也有說明，粉絲團這領域跟媒體兩者結構不同，也在試各種做法，有不當會立即下架修正，且有不當也會立即被罵翻，至於先前的建議，都可有更細緻的討論，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媒體改造學社秘書長張春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社工員闕壯宇、實習生徐雅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李志德、辦公室主任沈佩瑤、台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執行秘書許瀚月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法庭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明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

